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府办〔2019〕33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登革热防治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海口市登革热防治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口市登革热防治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确保我市一旦发生登革热疫情能迅速、有效、有序地组织处置，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把疫情危害控制在最小范围，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依据

《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海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南省登革热疫情卫生应急预案》《海口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3　工作原则

在市、区政府的领导下，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属地管理；及时发现、有效监控；加强协作，科学应对；充分准备，提高能力”的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发生登革热疫情的应急处置。

1.5　相关定义

（1）输入病例：包括境外输入病例和境内输入病例两类。

境外输入病例指发病前 14 天内到过登革热流行的国家或地区的病例。

境内输入病例指发病前14天内离开本区（现住址）、到过本区外的境内登革热流行地区的病例。

（2）本地病例：发病前14天内未离开本区（现住址）的登革热病例。

（3）登革热暴发：在一个最长潜伏期（14 天）内，在人口相对集中的地点（例如一个社区、居委会、村庄、学校或其它集体单位等），发生3例及以上本地感染的登革热实验室诊断病例。

（4）疫点：是指登革热病人、隐性感染者能够造成周围人群感染的范围。主要是根据伊蚊活动距离，通常以病家或与病家相邻的若干户、工作地点等活动场所为中心，划定半径200米之内的空间范围。

（5）疫区：是指当发生登革热暴发或流行时，由于登革热病人、隐性感染者和蚊媒的活动范围可能引起疫情扩散的区域。农村一般以疫点周围自然村、乡镇划为疫区。城市一般以疫点周围若干街巷、居委会或街道划为疫区，或根据地理区域划定。

2 组织管理

2.1 领导机构及联席会议

成立登革热疫情防治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副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卫健委主任担任副组长。成员由4个区政府、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港航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水务局、海口海关等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主要职责:会商研判疫情发展趋势，研究确定不同疫情形势下的防控工作策略，负责指挥、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组织对登革热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

疫情发生后，市卫健委发挥联防联控牵头部门作用，启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定期举行联席会议，紧急情况下，随时召开会议，互相沟通疫情、蚊媒监测及应急处理等情况，共同研究部署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各负其职，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2.1.2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各区政府　实行属地管理，组织制定本地区医疗救治、预防控制等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各方面的技术力量,防止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蔓延；组织评估临床治疗病人、预防控制疫情的措施效果,完善各项防治方案;组织开展卫生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等工作。

市卫健委　科学统筹卫生技术力量，建立预防控制、临床救治专家库，建立疫情应急处理队伍，提高应急处理能力;组织疾控力量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采取现场预防控制措施，落实疫点的消杀工作;检查、指导预防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评估疫情，向市政府提出防控建议;组织做好病人救治工作,加强危重病人抢救，努力减少死亡病例;开展蚊媒密度监测，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组织开展登革热防治技术培训和市民宣传教育,动员全社会参与登革热防控;及时通报疫情信息。

组织、宣传和发动开展全市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发动群众翻盆倒罐，清除室内外伊蚊孳生地；发动各级各单位开展统一灭蚊行动，指导蚊虫灭杀，开展灭蚊专项督导，确保灭蚊效果，降低蚊虫密度。

市委宣传部　定期开展预防控制登革热宣传，组织电台、电视台、报社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全市“消灭蚊子，预防登革热”的公益宣传，在黄金时段播放登革热预防知识，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使群众自觉参与防治登革热行动。

市财政局　根据疫情防治的实际需要，投入必要的防治经费及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灭蚊工作经费，对上级下拨的专项防治经费及时拨付到位，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工作。

市教育局　组织学校、托幼机构做好环境卫生；向学生和教职员工开展防病知识宣传；密切注意学生中的疫情动态，及时报告疫情。一旦发生疫情，立即启动本系统预案。

市公安局　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对病人与密切接触者的隔离管理；必要时，参与疫区隔离并做好个人防护。

市住建局　抓好居民住宅小区和城区建筑工地登革热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督促建筑公司和物业管理公司组织开展小区和建筑工地环境整治，消灭蚁子，消除蚁子孳生地。

市交通港航局 负责本地区车站、码头及交通工具的消毒管理工作，在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对进出港(站)人员实施必要的卫生检疫，在发生疫情时，启动部门预案，并在当地政府的指挥下负责转运接触者。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治疗药品、消毒药械及预防用品供应、经营部门的打假,防止不法商人趁机贩卖假药,危害百姓。加强农贸市场整治，搞好环境卫生，组织发动市场翻盆倒罐，清除积水，疏通下水道，清除蚊虫孳生地。

市水务局　掌握二次供水设施卫生状况,督促业主完善二次供水的防蚊管理,检查二次供水设施落实防蚊措施的情况。加强市域内水体管理，消杀蚊幼虫。

海口海关　组织做好发生登革热时口岸出入境人员的监测、卫生监督和卫生处理工作,及时收集和提供疫情信息。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负责本地区旅游接待单位对从疫区出来人员的登记和观察,以及本行业的消毒管理工作。在发现发热病人时,及时组织就医并报告有关部门。

市园林和环卫局　做好市政设施及公园的防蚊灭蚊工作,搞好公园环境卫生,清理公园、广场、花圃、苗圃的垃圾,清除废弃和闲置的积水容器,水池、水景、沟渠等积水应有防蚊措施。做好下水道的清疏工作,保障排水通畅，防止形成蚊虫孳生地。加强公厕卫生和渣土管理，及时清理美舍河、东西湖、红城湖、玉河沟、龙须沟等水面漂浮物。

以上各单位分别负有报告疫情、宣传教育、协助卫生部门做好病人隔离、疫点消毒隔离及疫区隔离的责任。

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业务相关内部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处置工作，并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负责联络和协调工作。指定机构和联络员名单报市卫生应急办公室，如有人员变动要及时报告。

2.2 专业技术机构职责

（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防控措施、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做好疫情监测、报告、核实，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疫情做出研判与评估，向卫健行政部门提出防控措施和建议。组织实施病人家庭及所在建筑物的防蚊灭蚊，开展疫点、疫区蚊媒监测，组织做好病人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参与病例的核实诊断工作，为病例排查提供流行病学调查资料。做好消杀药械、检测试剂和设备、防护用品等物资储备。对疫情预防控制措施效果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做好疾控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组织开展防病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网络实验室负责开展登革热实验室检测工作并保障实验室生物安全。

（2）医疗机构。定点医院负责病人的诊断、治疗和收治管理，做好疫情、疫情报告工作。负责医院内的防蚊灭蚊工作，落实好病房防蚊灭蚊等隔离措施，以及医护人员的个人防护，防止院内疾病传播流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标本采集工作，送指定的登革热检测实验室检验；负责本机构内有关医务人员的培训和个人防护；加强感染性疾病科的建设与管理，做好发热病人预检分诊工作；组织做好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市 120 急救中心要做好病人转运工作。海口市人民医院作为定点收治登革热病人的医院，预留好病床，随时做好收治病人的准备。当患者超过市人民医院承接能力时，市卫健委及时向省卫健委申请省级医院支援，并视情指定其他委属医院为定点医院。

其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负责做好发热病人预检分诊工作，及时报告发现疑似登革热病例，联系市120急救中心转运至定点医院，并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开展登革热防控工作。

（3）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各级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对本辖区医疗卫生机构的预检分诊、消毒、防蚊灭蚊隔离工作、疫情报告及预防控制等工作的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开展疫点、疫区落实预防控制措施的监督检查，加强学校、托幼机构和公共场所等防蚊灭蚊工作的监督检查。

3 登革热疫情分级

3.1（Ⅳ级）一般级别：一个区 2 年内首次报告本地感染病例。一周内一个区报告5例及以上输入性病例，但未达到较大级别。

3.2（Ⅲ级）较大级别：一个区发生暴发疫情；或一周内在一个区行政区域内，发生5例及以上本地病例，但未达到重大级别的；或一周内一个区报告20例以上输入性病例。

3.3（Ⅱ级）重大级别：一周内一个区登革热本地病例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或一周内在一个区行政区域内新发本地病例达10例及以上,但未达到特别重大级别的；或两个及以上区发生暴发疫情。

3.4（Ⅰ级）特别重大级别：一周内两个及以上区的登革热本地病例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水平2倍以上，或新发本地病例达到100例以上。

4 疫情监测与报告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执行职务的人员和乡村医生、个体开业医生发现疑似、临床诊断或实验室确诊登革热病例应在诊断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规范》进行报告。

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现暴发疫情，或 1 周内本区发生 5 例及以上登革热病例，或 2 年内首次发现本地感染登革热病例，应按《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要求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网络报告，并向区级卫生行政部门和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时向市卫健委和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对各区年度首例本地感染登革热病例的确认，首先由市卫健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会诊和核实，必要时请省卫健委组织省重大传染病防控和救治专家组，进行会诊，作进一步核实。

5 疫情分级响应

按照疫情等级划分，市政府登革热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对一般、较大、重大疫情分别启动Ⅳ级、Ⅲ级和Ⅱ级应急响应，海南省政府对特别重大疫情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Ⅳ级、Ⅲ级应急响应时，疫情由发生地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处置。根据疫情控制情况，必要时报请区政府启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区疫情处置工作，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开展疫情处理。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请市卫健委提供指导和支持，必要时报请省卫健委提供指导和支持。市卫健委适时组织专家对处置工作进行

技术指导。

II级应急响应时，疫情由市卫健委组织处置，必要时报请市政府启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市疫情处置工作，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开展疫情处理。同时，报请省卫生健康部门提供指导和支持。

I级应急响应时，由省卫健委先期处置，同时报请省政府启动海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全省疫情处置工作。市政府、市卫健委按照省政府、省卫健委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组织协调各区人民政府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 疫情控制的分级响应措施

6.1 IV级应急响应措施

各区发现输入性病例个案，但疫情未达到（IV级）一般级别标准的，应参照以下IV级应急响应措施，迅速开展疫情处置工作，努力争取不发生二代病例。

6.1.1 疫情发生所在区卫生行政部门

（1）迅速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医疗机构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和病人救治，组织协调和部署疫情防控工作。

（2）及时将登革热疫情信息通报所在街镇办事处居委会或镇政府及村委会，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加强防范。

（3）加强对疫点、疫区落实应急处置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医务人员防控知识培训

或宣传，通报疫情，提高一线医务人员对病例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意识。

（5）组织开展市民登革热防治知识宣传，提高群众对登革热的自我防范能力。

（6）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组织专家对疫情进行分析评估，加强防控措施。必要时向本级政府提出意见或建议，提请政府统一领导疫情处置工作，组织各有关部门和街镇加强疫情处理。

（7）组织消杀专业队伍和街镇、社区、村委会迅速开展对疫点、疫区实施紧急杀灭成蚊与清除蚊孳生地。

（8）全力投入第一线开展业务与技术指导工作，组织各爱卫委员单位开展疫点和疫区疫情处置工作，督促落实防蚊灭蚊措施。

（9）定期检查疫点、疫区防蚊灭蚊措施落实情况，加强与卫生部门的沟通。

（10）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加强本辖区各街镇杀灭成蚊与清除蚊孳生地的工作。

（11）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疫情处置情况。

6.1.2 疫情发生所在区疾控机构

（1）根据疫情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疫情防控方案，明确疫情处理的任务、分工和处置程序，并组织实施。

（2）迅速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病例搜索和实验室诊断工作，并及时将调查处置结果上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上级疾控

机构。开展疫点、疫区的消杀灭蚊工作和蚊媒应急监测和评估，并及时将监测评估结果通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爱卫部门和所在街镇。

（3）及时对疫情流行趋势进行分析评估和研判，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加强防控措施的建议和意见，为行政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6.1.3 医疗机构

（1）定点医院加强病例的诊断、隔离救治。

（2）疫情发生所在区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加强门急诊等相关科室医务人员培训，做到对病例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发现可疑病例采样送检，并协助疾控机构做好流行病学调查。

（3）病例收治医院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开展本单位的蚊媒控制工作。

6.1.4 疫情发生所在区卫生监督机构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辖区医疗卫生机构的预检分诊、消毒、防蚊灭蚊隔离工作、疫情报告及预防控制等工作的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开展疫点、疫区落实预防控制措施的监督检查。

6.1.5 市卫健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疫情发生后，市卫健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密切跟进疫情处置情况，及时予以指导和支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必要时派出技术人员予以支援，并组织做好实验室检测工作。

6.1.6 疫情发生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立即组织居委（村委会）、消杀站及辖区内有关机团单位，发动群众，按照相关要求，共同做好疫点和疫区的紧急灭蚊工作和清除蚊虫孳生地的工作。疫点所在的街（镇）、居委（村委会）除在面上广泛发动群众清理室内外孳生地外，还必须组织不少于20人的队伍专司蚊虫孳生地的清理与检查，上门协助清理，反复进行检查，一户一户落实。疫点周边公园、工地也必须组织相应的清理队伍，对蚊虫孳生地进行地毯式清理和灭蚊。

6.1.7 市委宣传部

组织各类媒体广泛开展面向群众的登革热防治知识和防蚊灭蚊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病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6.1.8 市教育局

落实各类学校日常防蚊灭蚊工作，大搞环境卫生，翻盆倒罐，清除伊蚊孳生地，对学生开展登革热预防知识的健康教育课，并发动学生回家清除积水。

6.1.9 市公安局

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病人收治工作，依法查处网络媒体不实信息。

6.1.10 市财政局

落实登革热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

6.1.11 市园林和环卫局

落实管辖公园、广场开展灭蚊行动，清理园内、广场内的蚊虫孳生地，在公园、广场内开展预防登革热的宣传。

6.1.12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落实全市旅游景点开展灭蚊行动，清理景点内的蚊虫孳生地，在景点内开展预防登革热宣传。

6.1.13 市住建局

组织物业管理部门和建筑公司做好物业小区和建筑工地的灭蚊工作，协助街道、居委做好居民空置户的蚊虫孳生地清理。

6.1.1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督促全市集贸市场开办者落实开展灭蚊行动，清除市场内蚊虫孳生地，在市场内开展预防登革热宣传。

6.1.13 市水务局

加强市域内水体管理，消杀蚊幼虫。

6.1.14 市交通港航局　负责全市车站、码头及交通工具的消毒管理工作,对进出港(站)人员实施必要的卫生检疫,负责转运接触者。

6.1.15 海口海关　组织做好发生登革热时口岸出入境人员的监测、卫生监督和卫生处理工作,及时收集和提供疫情信息。

6.2　III级应急响应：在加强IV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6.2.1 区卫生行政部门

（1）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建议当地政府启动区级应急响应，启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2）启动病例应急监测。

（3）根据有关规定做好本区疫情的发布及风险沟通工作。

（4）落实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开展以灭蚊和清除孳生地为重点的爱国卫生运动。

（5）根据需要，协调本辖区专业消杀队伍对重点街道（镇）给子支持。

6.2.2 疫情发生所在区疾控机构

（1）做好散发病例／暴发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在重点区域开展病例搜索。

（2）组织实施病例应急监测：指导辖区内各级医疗机构加强病例监测。

（3）实施日报告和风险预警：疫情数据、应急监测和伊蚊控制效果评估，相关数据每日上报上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增加风险评估频次。

6.2.3 医疗机构

（1）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病例管理，确保病例得到防蚊隔离治疗，避免出现重症及死亡病例。

（2）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加强发热门诊的运转，加强对门急诊等相关科室医务人员培训，做到对病例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6.2.4 卫生监督机构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辖区医疗卫生机构的预检分诊、消毒、防蚊灭蚊隔离工作、疫情报告及预防控制等工作的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开展疫点、疫区落实预防控制措施的监督检查。

6.2.5 市卫健委

（1）对区卫生行政部门疫情处置情况给予指导，组织疾控和医疗机构的技术力量给予支持。

（2）指导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防蚊灭蚊工作。

6.2.6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指导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疫情处置、应急监测等工作。

（2）定期开展全市疫情风险评估，进行疫情分析和趋势预测，并报市卫健委。

6.2.6 其他各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强化各项防蚊灭蚊措施，督促指导本行业相关单位和村（居）委积极落实对蚊虫孳生地进行地毯式清理和灭蚊。

6.3 II级应急响应：在加强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同时，进一步采取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6.3.1 市卫健委

（1）建议市政府启动市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部门防控职责，专人负责、责任到人。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发挥联防联控牵头部门作用，组织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以降低疫情规模，削减疫情高峰，避免出现更大范围扩散，尽量避免出现死亡病例。

（2）负责组织登革热救治工作，加强重症病例救治工作指定重症救治医院，组织相关药物、试剂、物资储备与调拨。

（3）按规定做好风险预警，加强风险沟通。

（4）组织各部门督导检查全市防蚊灭蚊、清理孳生地等工作落实情况。

（5）协调有关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6）每日定时向市政府和省卫健委报告疫情动态和防控工作情况。

6.3.2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做好全市疫情的风险评估和形势研判，每日核实疫情后及时向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疫情及发出预警，并报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指导区级疾控机构共同继续做好流行病学调查、病例搜索、新疫点病例的实验室核实诊断和疫情信息上报等工作。

6.3.3 医疗机构

（1）进一步加强病例的隔离救治，特别是重症病例的早期识别和救治，避免死亡病例的出现。

（2）各级医疗机构加强病例监测，发现疑似病例时，开展NSI抗原检测，阳性标本送至有条件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复核。

6.3.4 市卫生监督局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全市医疗卫生机构的预检分诊、消毒、防蚊灭蚊隔离工作、疫情报告及预防控制等工作的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开展疫点、疫区落实预防控制措施的监督检查。

6.4 I级应急响应：在加强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同时，进一步采取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6.4.1 市卫健委

（1）及时调配医疗资源，确保病例得到及时的隔离救治。同时督促医疗机构及时报告重症和死亡病例，加强病例救治，减少出现死亡病例的风险。

（2）要求全市开展登革热病例应急监测。

（3）组织各部门督导检查全省防蚊灭蚊、清理孳生地等工作落实情况.

（4）协调有关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根据需要，协调全市范围内专业消杀队伍对重点区给予支持。

（5）每日定时向市政府和省卫健委报告疫情动态和防控工作情况。

6.4.2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每日将全市疫情及应急监测信息汇总上报至市卫健委。加强风险评估和形势研判，并评估疫情防控效果，上报市卫健委和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4.3 医疗机构

（1）做好病例救治，减少重症死亡病例发生。开辟登革热专门病区，实行“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

（2）落实发热病人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6.4.4 市卫生监督局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全市医疗卫生机构的预检分诊、消毒、防蚊灭蚊隔离工作、疫情报告及预防控制等工作的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开展疫点、疫区落实预防控制措

施的监督检查。

7　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与终止

市、区卫健委应适时组织专家对疫情进展情况进行分析，根据专家建议适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由市、区政府登革热防治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宣布应急响应调整决定。当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在最长外潜伏期和内潜伏期（25 天）内无新发病例，以及布雷图指数在 5 以下，由市、区卫健委组织专家对疫情进行判研，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市、区政府登革热防治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根据专家建议宣布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

8　保障措施

8.1　组织保障

各区、各部门领导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各项防治措施的落实。各单位主要领导对防治工作负总责，逐级建立责任制，做到责任明确、落实到人。因失职、渎职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8.2　物资保障

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强消杀药械和防护用品等疫情处置物资的储备。各定点收治医院加强收治病区及防护设施的准备，做好救治药品等医疗物资储备。区、街镇爱卫部门加强蚊媒防制药械等疫情处置物资的储备。

8.3　技术保障

各级卫健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医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医疗救治和疫情处置能力。各级爱卫部门加

强对蚊媒防制专业队伍的业务技术培训，提高蚊媒防制能力。

8.4　经费保障

市区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对登革热疫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应急处置经费，所需资金已在部门预算中安排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拨付；未在年初预算安排的，要通过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或追加预算等方式，按程序及时拨付。市区卫健部门、疾控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和防控工作任务，把疫情防控所需经费纳入本部门经费预算，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需要。

9　附则

本预案应根据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和本预案的规定，修订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预案，报市政府备案。

各区政府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区登革热防治应急处理预案。

市级医疗卫生单位要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结合各自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海口海关，市委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各新闻单位，各人民团体。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秘机要科　　2019 年 9 月 11 日印发